

[illegible][illegible]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对中介机构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具备独立性及专业能力，能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业务报告客观、公正，且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决议审议通过。

3、独立董事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相关法规以及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的独立董事知识储备，能独立履行公司的审计工作。在2019年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并履行了双方签订的聘任合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相关事项的声明和说明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所签过执业证、主要负责人和监督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表、执行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事务所以及执业照和联系方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512 证券简称: 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21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年4月2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福建福州设立控股子公司。

福建控股子公司投资金额陈强圣先生签署相符合及理由如下资金等事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资金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资产重组。

二、原设立公司及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一)原设立公司基本情况

姓名名：福建万加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I7号楼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股权结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福州海峡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40%

法定代表人曾惠斌

生产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新媒体；其他数字内容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其他通讯设备销售；产品售后服务；对外贸易；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广播电视传输及生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其他未列明行业专用设备；广播电视设备制造；基础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及服务；应用软件开云、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出资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福州海峡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I26号楼三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祖册

生产经营范围：创业股权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受托进行创业项目投资；创业咨询服务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开展股权投资管理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投资顾问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10%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该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为充分利用金属精密制造及东新软件开发能力，加强公司内部融合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的加载新东应用的硬件产品及，同时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当地政府的合作，利用当地政府的优势资源，加强公司业务智慧管理显示端产品的落地。

2、存在的风险

鉴于公司在福建省建中市场运营经验相对薄弱，还可能存在运营资金、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该子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和管理体系，以高效的管控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事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事项。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是在各方自愿、平等、合法、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外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福建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2512 证券简称: 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17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及 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为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56.2万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总裁陈强圣先生作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6,900.0万元。以上担保有效期一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前述有效担保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蔡小如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强圣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及10.1.5之规定，蔡小如先生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方。

二、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长远发展表示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董事陈强圣先生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自有效起，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总裁陈强圣先生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障了公司的发展，本质属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四、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董事陈强圣先生发生关联交易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已累计出借57.05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21,056.2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作为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9,900万元。蔡小如先生为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最近十二个月，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蔡小如先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总裁陈强圣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董事长、总裁陈强圣先生作为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49,900万元。陈强圣先生为上市公司主要发起人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五、独立意见董事可以独立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指导原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有效解决公司流动资金，加快企业发展速度，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审议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为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控股股东蔡小如先生及子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220,056.2万元；大股东、董事长、总裁陈强圣先生作为公司及子公司一家或多家公司行或其机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6,900.00万元。蔡小如先生、陈强圣先生不属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又无需经过审批、公允、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本次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大股东为公司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决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说明意见；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5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日期:

(1)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财政部2019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19年8月21日《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2.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
(3)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新金融工具、债务重组、收入准则执行的通告》,在境内所有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3.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变更后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财会[2019]10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当按照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财会[2019]1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2017年修订)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准则修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并不会被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 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孙)公司生产经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以及规范公司的担保管理,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公司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行担保制度,结合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会计师事务所:

2020年4月28日召开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20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一年,各子(孙)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保证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各控股子公司在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担保方式包括为子公司生产经营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关债权债务、利率、种类等以实际发生时的借款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的担保金额为:201,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132,851,611元)的151.20%,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096,931元)的36.76%,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1,000,000元)的100.00%,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132,851,611元)的151.20%,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46,096,931元)的36.76%,公司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人民币82,219元,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132,851,611元)的0.61%,占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46,096,931元)的0.01%。

公司为对外担保事项必须在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孙)公司,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具体额度为: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2020年度有效担保总额
1	深圳市金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2	新东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000
3	中山达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	25,000
4	武汉达华金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0
5	南昌捷安仕安防有限公司	100%	5,000
6	福州达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	5,000
7	福州达华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 100%	5,000
8	福州达华丝路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80%	5,000
9	福州达华卫星科技有限公司	60%	10,000
10	福州达华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0%	20,000
11	福州达华东来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 100%	90,000
合计			201,000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一)金悦数码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778892632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岭工业区E-6栋C座401室(仅办公用)
5.法定代表人:方江涛
6.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9日
7.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多媒体信息数字内容管理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以及上述相关技术向行业提供方案;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租赁除外)。
9.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7,731.74万元,负债总额100,076.69万元,净资产57,655.26万元,资产负债率16.64%,营业收入101,444.59万元,净利润3,656.17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二)新东利

1.名称:新东利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731877559Y
3.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26号楼
4.法定代表人:曾曼斌
5.注册资本:45,65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0年10月30日
7.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电子产品、互联网技术的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保险、期货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零售;对外贸易;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网上经营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重组增值电信业务、网络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9,493.98万元,负债总额19,020.23万元,净资产50,440.75万元,资产负债率27.39%,营业收入13,642.58万元,净利润-7,392.47万元。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中山达华

1.公司名称:中山达华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914420003381729114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中山市小榄镇东丰工业区永南街9号
5.法定代表人:潘小娟
6.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0日
7.注册资本:2,92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IC智能卡、非接触IC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设备、家用小电器、日用品及饰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